关于印发《溧阳市科技局信息公开及网站建设

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对科技局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一、考核目标

通过考核，推动各科室、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进一步提升溧阳市科技局信息公开和网站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提高工作透明度。

二、考核内容：

(一)组织领导情况。各科室（中心）是否有专人负责，定期召协调解决网站相关问题。

(二)制度规范化建设情况。各科室（中心）是否执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是否执行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等。

 (三)网上信息公开情况。各科室（中心）是否有定期审核并及时更新政策法规、规划计划、通知公告等各栏目信息；科技动态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并且完整的公布。

 (四)公开的范围情况。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是否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要求；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具体全面、符合实际、没有漏项；是否存在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问题。

(五)公开的方式和程序情况。是否在有效时间内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是否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否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是否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是否发生因政府信息未公开或公开不及时而造成的事故或群众投诉。

(六)监督和保障情况。是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是否按时编制、公布年度工作报告；是否依法实施责任追究；是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

三、考核形式

查阅有关资料。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中心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做好信息公开和网站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定期读网，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狠抓责任落实，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科室、中心要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和管理模式，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工作岗位、强化工作责任，大力提升我局信息公开和网站建设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要做好信息、服务和内容的保密审查、发布审核及更新维护，确保每一天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备性和规范性；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杜绝安全事件发生，对于过期、失效、管不好的栏目和服务要及时关闭。

（三）提升考核效果。各科室、中心要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单位的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按照绩效评估要求，检查网站保障内容，切实提高内容保障的质量。要突出服务导向，加强公众关注高、办理量大的重点业务服务供给，深入梳理办事服务资源，结合权责清单的清理，及时对原有栏目的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和办事材料进行更新、确认，并定期比对网站服务内容与实际办事的匹配情况，确保网站内容准确、可用、能用；不断充实服务专区各服务栏目内容，积极策划人性化的场景服务内容，，着力加强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最大程度提升网站为民、便民、利民的服务能力。